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蒙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
- 2.4 县专家组
- 2.5 县现场指挥机构
- 2.6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 3.1 预案体系
- 3.2 风险控制



- 3.3 应急队伍
- 3.4 物资装备
- 3.5 科技支撑
- 3.6 联动机制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
- 5.1 信息报告
- 5.2 信息通报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先期处置
- 6.3 响应措施
- 6.4 指挥协调
- 6.5 应急处置
- 6.6 响应终止
- 7 后期工作
- 7.1 损害评估
- 7.2 事件调查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7.3 善后处置
- 7.4 总结报告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 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亳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境内或发生在县外对我县有较大 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 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 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 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 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 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规定执 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要严格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 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 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县长领导下,县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和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成员: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蒙城县广播电视台、县气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县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推进 全县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落实县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甄别突发环境事件 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 县专家组

县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建和管理,负责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5 县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 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对工作,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 期处置: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 作。

3 应急准备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 强化预案体系、风险防控、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建设等工作。

3.1 预案体系

各乡镇(街道)及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3.2 风险控制

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开展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县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 应急队伍

各乡镇(街道)及县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 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 物资装备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 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 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建立和充实环境应 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乡 镇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 科技支撑

具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先进 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县生 态环境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 用, 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 急管理部门的联动, 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县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 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 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 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 大队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 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 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 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4。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 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 手机、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 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



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 预警原因(环境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 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 关等。

预警由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 布,及时向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 以上预警,市级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 部门同时予以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县生态环境部门要 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 多项措施:

-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 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2) 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 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 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加强环境监管。

🦲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 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须



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接报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 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 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 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 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5.2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 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 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 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 上报县政府及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设



乡镇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县 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见6.3响应 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 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先期处置

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 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 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 会影响,并及时向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 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 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 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 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 查明涉事单位, 确定污染 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县生态环 境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县指挥部视情启动三级响应。启动乡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 (2)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县生态环 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 县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统一指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县生态环境分 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必 要时,提请县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 (3)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和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 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县生态 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 作, 当国家、省、市指挥部介入后, 应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



一指挥领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具指挥部办公室 实行24小时值班,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 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6.4 指挥协调

- 6.4.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 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 应, 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 展趋势:
- (2) 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 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 现场处置工作:
- (3)根据需要,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 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 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 (4) 研究决定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 (6)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 (7)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县内各乡镇政府或 相关兄弟县通报情况:
 - (8)视情向兄弟县或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6.4.2 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 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 术等支持。

-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 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3)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 备等:

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对跨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5 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县 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会同事发地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 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 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可要求 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事发地乡镇(街道)与县直有关部门 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



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 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 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 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做好有 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 (2)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 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 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 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 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3) 医疗救治。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 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 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 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 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 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 (4) 应急监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 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 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 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5) 专家会商。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 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 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 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 (6)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 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 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 害等。
-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通信、 信息网络、手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 主动、及时、 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 回应社 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 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针对重特大 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8)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 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



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 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 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6.6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 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工作

7.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 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 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 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 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 善后处置

县政府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 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参险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7.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 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 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市政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 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 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 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亿元以



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 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 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 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 含本数。



附件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 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 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 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 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 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 建工作: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救灾物质储备和组 织调出。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按程序动用县级医药储 备,并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 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 侦查,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受影响群众,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产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提 供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市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城区供水的水质监测,根据指挥部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



评估,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 置。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利工程应急调度; 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 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饮 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 品的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并及时为各乡镇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 指导和支持;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 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 导和心理危机于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县应急局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 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 扑救等工作。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受因生产安全事 故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 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曼 蒙城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参与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宣传报道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抢险救灾电力的及时供应,组织协调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

县数据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局等单位 组成。

主要职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承办指挥部文电、会 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 通运输局、具水利局、具应急局、具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进行技术研判, 开展事态分析, 组织污染处置; 明确现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 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

三、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具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做好大气、 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 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污染处置提供应急医护保障:禁止 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 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 利局、县商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 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六、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 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七、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广播电视台等 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 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 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



应社会关注。

八、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 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等重点地区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商品的市场监管等工作。

九、调查评估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 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二、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 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三、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 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四、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 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 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